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28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2834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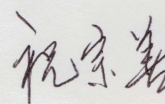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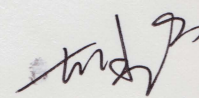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9,870,741.05	894,812,63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504,645.30	5,479,522.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43,896,301.93	54,823,294.47
应收账款	4	803,860,155.53	780,298,444.87
预付款项	5	145,433,703.50	174,997,119.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769,506,835.43	1,047,867,682.80
存货	7	2,621,063,174.78	3,094,298,28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737,649.34
其他流动资产	9	358,920,053.54	219,301,200.32
流动资产合计		5,591,055,611.06	6,272,615,82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271,653,425.72	2,494,595,520.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	985,914,875.61	1,039,275,041.0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38,541,753.38	267,366,135.13
投资性房地产	13	55,791,772.81	57,990,008.30
固定资产	14	406,082,683.26	409,980,937.97
在建工程	15	90,809,387.11	51,928,066.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	499,440,570.65	469,345,24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	5,656,246.85	4,207,48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78,655,044.30	159,323,10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136,76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2,545,759.69	4,958,148,315.52
资产总计		11,323,601,370.75	11,230,764,14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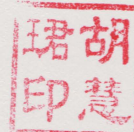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926,786,928.09	1,351,357,54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77,378,126.93	49,009,585.7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	59,256,000.00	255,068,539.64
应付账款	23	1,060,252,587.35	1,142,236,991.13
预收款项	24	314,109,077.55	265,452,293.57
应付职工薪酬	25	239,023,133.90	272,642,027.31
应交税费	26	457,764,500.73	289,273,774.00
应付利息	27	17,321,370.69	73,395,578.95
应付股利	28	6,486,397.99	8,434,507.69
其他应付款	29	1,135,061,311.51	1,004,784,28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217,870,000.00	416,752,348.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1,309,434.74	5,128,407,47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99,302,057.32	492,945,104.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	157,485,375.00	270,459,49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	72,966,187.6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606,190,995.56	453,199,47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944,615.55	1,216,604,074.88
负债合计		5,547,254,050.29	6,345,011,551.06
股东权益：			
股本	34	505,473,454.00	505,473,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	42,757,098.38	42,757,09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	1,820,364,256.30	1,360,688,235.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	289,513,325.16	289,513,325.16
未分配利润	38	2,470,612,404.33	1,942,764,99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28,720,538.17	4,141,197,110.74
少数股东权益		647,626,782.29	744,555,482.71
股东权益合计		5,776,347,320.46	4,885,752,59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23,601,370.75	11,230,764,14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江胡印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王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慧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	7,702,763,532.76	10,340,151,401.42
减：营业成本	39	6,623,652,882.21	9,380,531,15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75,072,084.56	22,222,331.72
销售费用	41	342,082,792.22	318,357,764.64
管理费用	42	293,425,312.06	283,225,842.37
财务费用	43	74,232,613.99	134,883,131.52
资产减值损失	44	303,456,658.29	184,712,67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27,998,382.01	-71,677,006.84
投资收益	46	987,146,913.24	956,185,17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7,639.86	6,245,638.93
三、营业利润		949,989,720.66	900,726,672.06
加：营业外收入	47	42,401,251.76	62,278,20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168.93	300,572.20
减：营业外支出	48	15,174,462.37	11,248,21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0,920.47	198,152.40
四、利润总额		977,216,510.05	951,756,663.49
减：所得税费用	49	356,418,951.09	267,510,365.92
五、净利润		620,797,558.96	684,246,297.5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865,043.40	616,744,428.63
少数股东损益		31,932,515.56	67,501,86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970,693.12	-646,301,8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676,021.06	-646,274,894.4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676,021.06	-646,274,894.4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8,696,946.35	-646,523,098.2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9,074.71	248,203.77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4,672.06	-26,946.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1,768,252.08	37,944,45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541,064.46	-29,530,46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27,187.62	67,474,922.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6	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6,492,999.07	11,027,474,68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 (1)	84,703,287.62	70,845,320.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051,838.32	612,158,16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	858,205,233.56	455,061,7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9,453,358.57	12,165,539,93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0,242,839.55	10,327,697,11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 (3)	65,729,984.63	164,968,302.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 (4)	22,856,688.22	32,267,455.4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387,358.37	623,902,72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63,290.92	462,699,00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	1,058,455,990.65	619,403,1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4,636,152.34	12,230,937,7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17,206.23	-65,397,7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3,422,893.15	1,365,970,57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54,656.27	65,410,82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787.48	931,88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6)	3,040,502,904.58	3,613,655,62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521,241.48	5,045,968,9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135,747.76	108,452,63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630,757.00	478,670,908.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7)	3,152,953,058.48	3,845,936,38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3,719,563.24	4,433,059,92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01,678.24	612,908,99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991.41	7,546,967.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991.41	7,546,967.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757,068.45	3,449,889,384.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8)	414,990,000.00	921,699,86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748,059.86	4,379,136,21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7,057,631.87	3,855,942,22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753,918.12	408,491,49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104,989.15	50,002,65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9)	301,648,938.18	1,0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460,488.17	5,284,433,71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712,428.31	-905,297,49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4,204.64	220,626.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29,339.20	-357,565,651.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965,609.56	1,210,531,26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036,270.36	852,965,609.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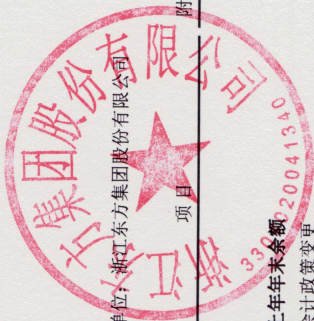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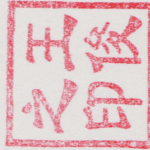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42,757,098.38		1,360,688,235.24		289,513,325.16	1,942,764,997.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42,757,098.38		1,360,688,235.24		289,513,325.16	1,942,764,99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9,676,021.06		-96,928,700.42	744,555,482.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9,676,021.06			527,847,406.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865,043.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227,187.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000,991.41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000,991.4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017,637.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56,879.4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656,814.4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9,156,879.45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60,822.55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42,757,098.38		1,820,364,256.30		289,513,325.16	2,470,612,404.33
							647,626,782.29	5,776,347,32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六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43,222,163.10		2,006,963,129.68		289,513,325.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43,222,163.10		2,006,963,129.68		289,513,32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42,757,098.38		1,360,686,235.24		289,513,325.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746,440.34	170,455,01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48,042.23	5,479,522.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70,300.00	
应收账款	1	35,967,082.74	22,700,634.96
预付款项		1,871,434.36	4,581,628.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43,125.84	2,232,315.80
其他应收款	2	1,833,739,574.52	1,904,679,921.12
存货		5,116,878.32	20,510,15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424,888.52	122,445,713.07
流动资产合计		2,251,827,766.87	2,253,084,911.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6,663,378.19	2,432,080,96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142,161,266.59	1,166,048,620.52
投资性房地产		57,308,369.31	59,696,351.81
固定资产		33,144,969.88	36,842,467.52
在建工程		94,705,011.40	61,104,897.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207,393.14	429,824,26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516.09	1,367,35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2,853,904.60	4,186,964,918.78
资产总计		7,204,681,671.47	6,440,049,83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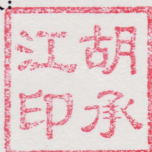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607,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1,060.00	1,36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66,000.00	29,994,680.00
应付账款		13,286,898.62	13,869,836.53
预收款项		1,323,994.96	6,851,037.98
应付职工薪酬		110,641,799.97	148,626,503.12
应交税费		180,418,662.70	98,074,458.76
应付利息		429,305.56	1,042,1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2,708,410.13	1,035,397,41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436,131.94	1,942,818,03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083,706.52	453,106,33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083,706.52	453,106,335.37
负债合计		2,035,519,838.46	2,395,924,370.26
股东权益：			
股本		505,473,454.00	505,473,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028,877.00	55,028,87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19,882,795.97	1,361,185,849.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513,325.16	289,513,325.16
未分配利润		2,499,263,380.88	1,832,923,954.33
股东权益合计		5,169,161,833.01	4,044,125,46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04,681,671.47	6,440,049,83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9,983,097.43	289,725,699.90
减：营业成本	4	194,013,665.39	296,848,18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8,679.05	1,532,231.41
销售费用		4,870,521.78	6,756,973.65
管理费用		41,217,820.19	76,697,151.99
财务费用		-19,049,951.93	34,190,728.24
资产减值损失		232,571,801.07	19,521,92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4,496.14	-2,814,430.88
投资收益	5	1,220,138,087.76	1,046,673,96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49,748.27	9,404,926.72
二、营业利润		965,883,145.78	898,038,040.44
加：营业外收入		7,822,712.92	5,620,16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30,769.90	377,60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89.49
三、利润总额		970,275,088.80	903,280,594.97
减：所得税费用		243,278,847.77	194,667,190.29
四、净利润		726,996,241.03	708,613,404.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696,946.35	-646,523,098.2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696,946.35	-646,523,098.2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8,696,946.35	-646,523,098.2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693,187.38	62,090,306.4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26,534.98	435,403,29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123.60	1,276,33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68,900.50	2,493,786,18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773,559.08	2,930,465,81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72,364.33	335,365,67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95,431.67	75,434,8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10,882.68	211,762,03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855,523.08	2,482,996,52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334,201.76	3,105,559,09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60,642.68	-175,093,27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13,422,893.15	1,360,461,988.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657,199.13	142,342,04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2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278,591.75	2,913,810,83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410,684.03	4,416,643,86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55,246.30	35,859,82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161,667.00	460,622,4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75,000.00	54,989,399.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000,000.00	3,206,949,24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491,913.30	3,758,420,95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18,770.73	658,222,91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000,000.00	1,451,320,056.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000,000.00	2,549,320,05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2,600,000.00	1,908,720,05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56,645.39	311,745,15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1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356,645.39	3,331,465,21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56,645.39	-782,145,15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01,482.66	-299,015,519.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44,957.68	468,760,47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46,440.34	169,744,95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十五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361,185,849.62		289,513,325.16	1,832,923,954.33	4,044,125,460.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361,185,849.62		289,513,325.16	1,832,923,954.33	4,044,125,46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8,696,946.35			666,339,426.55	1,125,036,37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696,946.35			726,996,241.03	1,185,693,187.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56,814.48	-60,656,814.48
2. 对股东的分配								-60,656,814.48	-60,656,814.4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819,882,795.97		289,513,325.16	2,499,263,380.88	5,169,161,83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十五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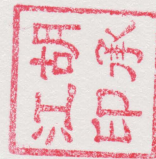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54,300,406.43		2,007,708,947.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54,300,406.43		2,007,708,94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8,470.57		-646,523,09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6,642,961.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613,404.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8,470.57		62,090,306.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28,470.5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1,970,443.44
4. 其他					-181,970,443.44
(三) 利润分配					-181,970,443.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361,185,849.62
					289,513,325.16
					1,832,923,954.33
					4,044,125,46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 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4726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5,473,454.00 元，股份总数 505,473,4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纺织品及原料、商品房、大宗商品、代理进口设备等。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核定目录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七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 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 1]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 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	75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2]	[注 2]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3]	[注 3]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	9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5	65
宁波狮丹努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注5]	[注5]
SEDUNO CAMBO KNITTING CO.,LTD	控股子公司	4	[注5]	[注5]
SEDUNO(MYANMAR) FASHION CO.,LTD	控股子公司	4	[注5]	[注5]
香港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注5]	[注5]
香港瑞泰(越南)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注6]	[注6]
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注5]	[注5]
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7]	[注7]
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8]	[注8]
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9]	[注9]
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狮丹努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鸿发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凯文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狮丹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0]	[注10]
宁波和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1]	[注11]
宁波和盛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注12]	[注12]
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SEDUNO INVESTMENT CAMBO FASHION CO.,LTD	控股子公司	4	[注13]	[注13]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25	56.2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4]	[注14]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85	61.85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2.40	62.40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5]	[注15]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5]	[注15]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6]	[注16]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	55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5	56.5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7]	[注17]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18]	[注18]

[注 1]：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64%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的股权。

[注 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注 4]：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宁波狮丹努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鸿发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凯文服饰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各 100%、51%、74%、51%、66.25%、67%、76%、100%的股权。

[注 5]：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SEDUNO CAMBO KNITTING CO., LTD、SEDUNO (MYANMAR) FASHION CO., LTD、香港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 100%、82%、100%、100%、80%的股权。

[注 6]：控股子公司香港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7]：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注 8]：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注 9]：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注 10]：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54.5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0.45%的股权。

[注 11]：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注 12]：控股子公司宁波和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3]：控股子公司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注 14]：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注 15]：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6]：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7]：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8]：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新设成立
宁波和盛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新设成立
香港瑞泰(越南)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新设成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出存货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公司）、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泰公司）、香港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泰公司）、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升公司）、香港瑞泰（越南）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越南公司）、SEDUNO INVESTMENT CAMBO FASHION CO., LTD（以下简称柬埔寨服饰公司）、SEDUNO CAMBO KNITTING CO., LTD（以下简称柬埔寨针织公司）和 SEDUNO (MYANMAR) FASHION CO., LTD（以下简称狮丹努缅甸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东方公司、香港富泰公司、香港瑞升公司和香港瑞泰公司注册地均在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柬埔寨服饰公司和柬埔寨针织公司注册地在柬埔寨，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瑞泰越南公司注册地在越南，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狮丹努缅甸公司注册地在缅甸，以缅甸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确定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注]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根据相同客户对象长期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实际风险敞口余

额(实际风险敞口余额是指未收回本金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 计算公式: 实际风险敞口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长期应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提取比例为: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组合	1	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 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实际生产成本入账, 生产企业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和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 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 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 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 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 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

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30	0、3、5、10	3.00-5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5、10	11.2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5、10	6.0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10	7.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10	9.00-19.4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管理软件	5	合同
商标	5	商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 (2)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3) 公司收讫相应购房款或预计可以收回；
- (4) 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可以根据购房合同约定视同交房时。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17%[注 1]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1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 为 0%-17%；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 税率为 17%。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 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 的，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0〕53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 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

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注 3]：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狮丹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
柬埔寨服饰公司	20%
柬埔寨针织公司	20%
瑞泰越南公司	20%
狮丹努缅甸公司	尚处于筹建期，所得税税率尚未确定
香港东方公司	16.5%
香港富泰公司	16.5%
香港瑞泰公司	16.5%
香港瑞升公司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宁波鸿发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发服饰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鸿发服饰公司本期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 鸿发服饰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本期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2) 柬埔寨针织公司设立在柬埔寨金边，根据当地税收政策自 2014 年起至 2017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3) 瑞泰越南公司设立在越南西宁，根据当地税收政策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4,668.25	1,011,913.02
银行存款	730,431,281.90	803,177,760.42
其他货币资金	108,414,790.90	90,622,962.44
合 计	839,870,741.05	894,812,635.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447,711.19	54,128,402.5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存出投资款 33,480,313.82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47,500.00 元，境外远期结售汇资金 59,885,756.55 元，信用证保证金 1,910,150.00 元，信用卡存款 1,214,249.84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27,882.51 元，保理融资保证金 1,648,938.18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47,500.00	25,676,926.93
信用证保证金	1,910,150.00	15,430,517.2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27,882.51	739,582.13
保理融资保证金	1,648,938.18	
合 计	13,834,470.69	41,847,026.32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2,916,257.07	84,130.00
权益工具投资		84,130.00
衍生金融资产	2,916,257.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588,388.23	5,395,392.09
权益工具投资	5,588,388.23	5,395,392.09
合 计	8,504,645.30	5,479,522.09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896,301.93	54,823,294.47
合 计	43,896,301.93	54,823,294.4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24,393.45	
合计	37,324,393.45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3,774.86	1.80	12,179,453.23	75.91	3,864,321.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71,812.07	93.98	60,475,104.01	7.22	776,896,708.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71,933.00	4.22	14,472,807.16	38.52	23,099,125.84
合计	890,987,519.93	100.00	87,127,364.40	9.78	803,860,155.5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23,667.03	3.12	6,297,110.89	23.83	20,126,556.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341,685.31	89.63	41,956,628.43	5.52	718,385,05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12,048.17	7.25	19,725,216.32	32.07	41,786,831.85
合计	848,277,400.51	100.00	67,978,955.64	8.01	780,298,444.8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00	6,540,000.00	75.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23,774.86	5,639,453.23	77.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合计	16,043,774.86	12,179,453.23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4,323,556.10	39,216,297.51	5.00
1—2 年	42,633,343.42	12,790,003.04	30.00
2—3 年	3,892,218.21	1,946,109.12	50.00
3 年以上	6,522,694.34	6,522,694.34	100.00
合计	837,371,812.07	60,475,104.01	7.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48,408.76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HENNES & MAURITZ AB	26,303,863.18	2.95	1,315,193.16
DEBENHAMS RETAIL PLC	22,325,007.90	2.51	1,116,250.4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505,164.64	2.30	1,025,258.23
ITX TRADING S.A.	19,199,871.08	2.15	959,993.55
OVS S.P.A.CON SOCIO UNICO	19,044,510.79	2.14	952,225.54
合计	107,378,417.59	12.05	5,368,920.88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期末,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已有账面余额 21,112,605.47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922,599.45	67.20	1,462,666.24	137,044,053.02	78.31	
1 至 2 年	22,149,978.47	14.60	4,782,169.54	2,640,967.83	1.51	
2 至 3 年	158,877.30	0.10		192,126.83	0.11	
3 年以上	27,447,084.06	18.10		35,119,971.44	20.07	
合计	151,678,539.28	100.00	6,244,835.78	174,997,119.1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Centrortherm Photovoltaics AG	19,937,512.80	3 年以上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 因委托方原因未及 时结算, 已预收委托方 2,690.83 万元
Delta Electronics.Inc.	6,933,682.50	3 年以上	
日本好开始	6,162,096.00	1-2 年	尚未结算
日本新花王	9,953,312.00	1-2 年	尚未结算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683,621.83	1-2 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47,670,225.13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光恒照明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4,824,765.47	16.37	2015 年	
Centrortherm Photovoltaics AG	19,937,512.80	13.14	2011 年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 因委 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 已 预收委托方 1,993.75 万元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310,284.20	12.73	2014 -2015 年	尚未结算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2,057,046.03	7.95	2015 年	
日本新花王	9,953,312.00	6.56	2014 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86,082,920.50	56.75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6,161,013.66	83.20	295,133,933.73	31.53	641,027,079.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414,480.82	14.70	50,422,701.66	30.48	114,991,779.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22,422.24	2.10	10,134,445.90	42.90	13,487,976.34
合 计	1,125,197,916.72	100.00	355,691,081.29	31.61	769,506,835.4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4,815,556.28	78.55	124,135,565.38	12.87	840,679,990.9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404,304.50	20.47	46,248,542.60	18.40	205,155,76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48,750.69	0.98	10,016,820.69	83.14	2,031,930.00
合计	1,228,268,611.47	100.00	180,400,928.67	14.69	1,047,867,682.8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息	250,887,944.44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应收出口退税	205,706,246.43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573,894.47	228,564,706.67	78.6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580,651.12	45,025,032.54	49.1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杭州宝投实业有限公司	22,390,000.00	1,007,525.00	4.50	逾期未收回
杭州凯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33,500.00	1,536,478.90	7.4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说明
杭州展晟贸易有限公司	18,440,000.00	1,099,775.00	5.96	逾期未收回
杭州梦葆科技有限公司	18,066,854.82	1,806,685.48	10.00	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17,881,922.38	16,093,730.14	9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合计	936,161,013.66	295,133,933.73	31.53	

委托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实际贷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05-08 至 2016-05-08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4-21 至 2016-04-21	[注]
合 计		250,000,000.00		

[注]：根据 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向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公司)共计发放委托贷款 25,000.00 万元。该委托贷款本息由嘉凯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624,115.88	4,031,556.94	5.00
1—2 年	29,455,316.51	8,836,594.95	30.00
2—3 年	35,560,997.32	17,780,498.66	50.00
3 年以上	19,774,051.11	19,774,051.11	100.00
合计	165,414,480.82	50,422,701.66	30.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293,127.28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2,974.66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915.5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798,621.57	29,937,746.51
资金拆借款	698,146,927.09	633,203,922.86
应收暂付款	172,360,905.40	268,578,194.28
应收出口退税	205,706,246.43	279,650,242.26
其他	25,185,216.23	16,898,505.56
合计	1,125,197,916.72	1,228,268,611.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90,573,894.47	1-2 年	25.82	228,564,706.6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50,887,944.44	[注 1]	22.30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05,706,246.43	1 年以内	18.28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1,580,651.12	[注 2]	8.14	45,025,032.54
杭州宝投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2,390,000.00	1 年以内	1.99	1,007,525.00
合计		861,138,736.46		76.53	274,597,264.21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00,887,944.44 元，1-2 年 150,000,0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1,700,651.12 元，1-2 年 89,880,000.00 元。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9,488,092.16		19,488,092.16	104,174,035.58		104,174,035.58
原材料	18,078,933.24	747,666.94	17,331,266.30	17,390,833.73	363,864.15	17,026,969.58
在产品	41,924,085.41		41,924,085.41	33,847,439.77		33,847,439.77
开发成本	1,730,217,240.27		1,730,217,240.27	2,336,464,143.02		2,336,464,143.02
库存商品	97,734,006.37	9,172,318.19	88,561,688.18	200,793,337.75	5,897,044.07	194,896,293.68
开发产品	735,469,585.63	44,295,577.96	691,174,007.67	390,908,151.84		390,908,151.84
委托加工物资	12,732,450.20		12,732,450.20	15,854,152.18		15,854,152.18
发出商品	18,567,333.84	190,007.59	18,377,326.25			
低值易耗品	1,257,018.34		1,257,018.34	1,127,094.45		1,127,094.45
合计	2,675,468,745.46	54,405,570.68	2,621,063,174.78	3,100,559,188.32	6,260,908.22	3,094,298,280.1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3,864.15	384,593.39			790.60		747,666.94
库存商品	5,897,044.07	3,616,877.87			341,603.75		9,172,318.19
开发产品		44,295,577.96					44,295,577.96
发出商品		190,007.59					190,007.59
合计	6,260,908.22	48,487,056.81			342,394.35		54,405,570.68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年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市价扣减相关费用及税金。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60,603,865.50 元。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贸仁皇一期柏翠庄	RHS(N)-09-3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5 月	91602 万元		750,376,946.68
君澜阁	RHS(N)-09-1	2015 年 5 月	2019 年	94894 万元	297,199,423.98	260,061,255.70
国贸仁皇	RHS(N)-09-2	[注]	2018 年 12 月		1,058,522,739.27	1,030,926,734.24
狮丹努集团公司总部大楼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45000 万元	374,495,077.02	295,099,206.40
合计					1,730,217,240.27	2,336,464,143.02

[注]：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N)-09-2 地块尚在前期开发阶段。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贸仁皇一期柏翠庄	2015 年 5 月		839,290,563.61	340,467,865.43	498,822,698.18
新帝·朗郡	2011 年 3 月	349,501,265.35	1,682,490.00	136,645,723.71	214,538,031.64
湖州风雅蘋洲	2009 年 11 月	41,406,886.49		19,298,030.68	22,108,855.81
合计		390,908,151.84	840,973,053.61	496,411,619.82	735,469,585.63

6. 存货的其他说明

期末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21,007.53 万元的存货开发成本用于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737,649.34
合计		737,649.34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33,000,000.00	176,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23,646.61	33,446,658.77
预缴营业税	4,204,361.19	3,259,572.62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737.12	228,170.10
预缴教育费附加	134,863.75	122,967.32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89,909.18	80,758.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2,759.92	4,978,306.80
预缴土地增值税		1,112,732.91
预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9,735.77	72,032.73
预缴个人所得税		0.10
其他	63,040.00	
合计	358,920,053.54	219,301,200.32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等产品。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15,011,889.24	43,358,463.52	3,271,653,425.72	2,537,953,984.30	43,358,463.52	2,494,595,520.78
按公允价值计量	2,526,287,042.17		2,526,287,042.17	1,868,859,894.23		1,868,859,894.23
按成本计量	788,724,847.07	43,358,463.52	745,366,383.55	669,094,090.07	43,358,463.52	625,735,626.55
合计	3,315,011,889.24	43,358,463.52	3,271,653,425.72	2,537,953,984.30	43,358,463.52	2,494,595,520.7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02,541,079.30			102,541,079.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23,745,962.87			2,423,745,962.87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2,526,287,042.17			2,526,287,042.17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贸信托—天堂硅谷大康 2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2,120,000.00			12,120,000.0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70	356,451,733.19	101,958,067.00		458,409,80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	81,360,000.00			81,360,000.00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36,000,000.00			36,000,00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25,000,000.00			25,000,000.00
南通高特佳汇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16,000,000.00			16,000,000.00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38	12,760,000.00	65,203,600.00		77,963,600.00
苏州汇源同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9.95	7,000,000.00			7,000,00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1	900,000.00			900,000.00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	587,797.20			587,797.20
天津大邱庄万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1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外贸信托—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33	9,501,209.68			9,501,209.68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3	4,999,500.00	2,469,090.00		7,468,590.00
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账面余额			
司					
盐城盛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15.00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产业园	10.00	2,866,850.00			2,866,850.00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0	147,000.00			147,000.00
合计		669,094,090.07	169,630,757.00	50,000,000.00	788,724,847.07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贸信托—天堂硅谷大康 2 号 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58,463.52			42,958,463.52	4,320,000.00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高特佳汇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1,276,000.00
苏州汇源同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邱庄万全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贸信托—天堂硅谷大康股权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盐城盛利达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产业园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3,358,463.52			43,358,463.52	7,396,000.00

[注 1]：本期公司持有的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入按公允价值计量

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2]：公司及狮丹努集团公司分别持有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2%股权。

[注 3]：根据《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9.95%，实际出资比例 9.2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3,358,463.52			43,358,463.52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3,358,463.52			43,358,463.52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073,822,746.13	87,907,870.52	985,914,875.61	1,106,859,640.33	67,584,599.26	1,039,275,041.07	4.41~11.5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4,612,114.00		154,612,114.00	131,054,420.98		131,054,420.98	
合计	1,073,822,746.13	87,907,870.52	985,914,875.61	1,106,859,640.33	67,584,599.26	1,039,275,041.07	

1. 长期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有账面余额 148,202,269.88 元的长期应收款用于质押担保。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27,628.88	10,000,000.00	7,338,284.32	-2,579,093.19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919,916.80				
TIMEOUT HOLDINGS(HK)LIMITED	1,240,257.97		1,746,014.99	505,757.02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7,069.39			-11,139.44	
连云港和华置业有限公司	4,359,713.38			-406,126.4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39,122.21			7,325,080.69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3,497,763.90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255,055.16			-350,324.68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150,153.23			35,095.72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2,169,454.21			-51,609.83	
合计	267,366,135.13	10,000,000.00	9,084,299.31	4,467,639.8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48,710,251.37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33,959,958.40	33,959,958.40
TIMEOUT HOLDINGS(HK)LIMITED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5,929.95	
连云港和华置业有限公司					3,953,586.95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64,202.90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47,763.90			3,250,000.00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904,730.48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185,248.95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2,117,844.38	
合计		247,763.90	33,959,958.40		238,541,753.38	33,959,958.40

注释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799,607.99	14,480,277.61		75,279,88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799,607.99	14,480,277.61		75,279,885.6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02,705.62	3,087,171.68		17,289,87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8,629.89	289,605.60		2,198,235.49
计提或摊销	1,908,629.89	289,605.60		2,198,23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111,335.51	3,376,777.28		19,488,112.79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688,272.48	11,103,500.33		55,791,772.81
2. 期初账面价值	46,596,902.37	11,393,105.93		57,990,008.30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

注释14.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976,350.21	29,917,758.17	103,086,255.78	77,223,903.58	12,537,843.99	662,742,11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53,878.09	3,373,067.97	17,697,505.43	5,511,991.55	372,558.21	37,609,001.25
购置	6,370,888.09	3,373,067.97	17,697,505.43	5,511,991.55	372,558.21	33,326,011.25
在建工程转入	4,282,990.00					4,282,990.00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1,939.62	731,327.76	2,633,646.00	273,282.06	5,470,195.44
处置或报废		1,831,939.62	731,327.76	2,633,646.00	273,282.06	5,470,195.44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0,630,228.30	31,458,886.52	120,052,433.45	80,102,249.13	12,637,120.14	694,880,917.5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118,782.58	20,119,237.52	48,941,387.02	46,776,257.71	9,393,212.46	252,348,87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79,864.36	3,818,227.33	8,543,479.55	8,540,579.48	518,913.84	40,201,064.56
计提	18,779,864.36	3,818,227.33	8,543,479.55	8,540,579.48	518,913.84	40,201,064.56
其他转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3,246.07	327,028.29	2,338,691.08	215,038.60	4,164,004.04
处置或报废		1,283,246.07	327,028.29	2,338,691.08	215,038.60	4,164,004.04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5,898,646.94	22,654,218.78	57,157,838.28	52,978,146.11	9,697,087.70	288,385,937.8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0,049.45	132,247.02		412,29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0,049.45	132,247.02		412,296.47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4,731,581.36	8,804,667.74	62,614,545.72	26,991,856.00	2,940,032.44	406,082,683.2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857,567.63	9,798,520.65	53,864,819.31	30,315,398.85	3,144,631.53	409,980,937.97

2.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期末，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和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已有账面原值 20,002.19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释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76,599,860.39		76,599,860.39	51,818,756.34		51,818,756.34
狮丹努缅甸公司生产 制造基地项目	9,910,892.29		9,910,892.29	109,310.29		109,310.29
瑞升越南公司染色 厂基地项目	465,655.40		465,655.40			
柬埔寨针织公司印 花厂项目	2,707,583.14		2,707,583.14			
其他零星工程	1,125,395.89		1,125,395.89			
合 计	90,809,387.11		90,809,387.11	51,928,066.63		51,928,066.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总部大楼	51,818,756.34	24,781,104.05			76,599,860.39
狮丹努缅甸公司生产 制造基地项目	109,310.29	9,801,582.00			9,910,892.29
柬埔寨针织公司印花 厂项目		2,707,583.14			2,707,583.14
瑞升越南公司染色厂 基地项目		465,655.40			465,655.40
狮丹努集团消防工程 项目		4,213,452.00	4,213,452.00		
其他零星工程		1,194,933.89	69,538.00		1,125,395.89
合 计	51,928,066.63	43,164,310.48	4,282,990.00		90,809,387.1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40,488.00	18.92	20.00				自有资金
狮丹努缅甸公司生产 制造基地项目	[注 1]		95.00				自有资金
柬埔寨针织公司印花 厂项目	[注 2]	57.17	70.00				自有资金
瑞升越南公司染色厂 基地项目	[注 3]	0.13	尚未 开工				自有资金
狮丹努集团消防工程 项目	430.00	97.99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注 1]：狮丹努缅甸公司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预算 480.00 万美元，土建主体工程投资 139.50 万美元，目前土建工程进度接近完工。

[注 2]：柬埔寨针织公司印花厂项目预算 72.94 万美元。

[注 3]：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升越南公司”）染色厂基地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5,350.00 万美元，其中土建工程 1,472.60 万美元，目前尚未开工。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894,209.48	3,471,539.85	9,066.75	511,374,81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91,598.78	1,447,843.75		44,539,442.53
购置	43,091,598.78	1,447,843.75		44,539,442.53
内部研发				
其他转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887,543.91			887,543.91
处置				
其他转出	887,543.91			887,543.91
4. 期末余额	550,098,264.35	4,919,383.60	9,066.75	555,026,714.7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339,848.82	1,680,652.86	9,066.75	42,029,56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9,806.23	576,769.39		13,556,575.62
计提	12,979,806.23	576,769.39		13,556,575.6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319,655.05	2,257,422.25	9,066.75	55,586,144.05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6,778,609.30	2,661,961.35		499,440,57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467,554,360.66	1,790,886.99		469,345,247.65

2. 无形资产说明

期末, 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和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已有账面原值 1,816.77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柬埔寨针织公司经营用地	3,682,432.56	[注 1]
狮丹努缅甸公司经营用地	5,346,699.03	[注 2]
瑞升越南公司经营用地	22,079,185.81	[注 3]
瑞泰越南公司经营用地	20,267,489.57	[注 4]
合 计	51,375,806.97	

[注 1]: 根据控股子公司柬埔寨服饰公司和柬埔寨针织公司与柬埔寨华人吴明发签订的《委托买地协议书》和《土地租赁合同》, 柬埔寨服饰公司和柬埔寨针织公司委托吴明发购买柬埔寨柴胶省芭蒂县私有土地作为柬埔寨针织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用地, 土地所有权暂由吴明发代为持有, 柬埔寨针织公司支付的土地款 601,803.00 美元(计 3,682,432.56 元)抵作其土地租金。

[注 2]: 根据控股子公司狮丹努缅甸公司与缅甸华人杨国民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土地租赁合同》, 狮丹努缅甸公司提供借款委托杨国民购买位于缅甸仰光省莱达雅镇阿奴律陀

工业区的私有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用地，土地所有权暂由杨国民代为持有，狮丹努缅甸公司支付的借款 900,000,000.00 缅币(计 5,346,699.03 元)抵作其土地租金。

[注 3]：根据共同经营单位瑞升越南公司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为 75,613,650,048.00 越南盾(计 22,079,185.81 元)，租金分 6 期支付，合同约定瑞升越南公司支付第 6 期租金时，越南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在 10 天之内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

[注 4]：根据子公司瑞泰越南公司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为 69,409,210,848.00 越南盾(计 20,267,489.57 元)，租金分 6 期支付，合同约定瑞泰越南公司支付第 6 期租金时，越南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在 10 天之内移交土地使用权证书。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07,480.97	6,537,556.78	5,088,790.90		5,656,246.85
合 计	4,207,480.97	6,537,556.78	5,088,790.90		5,656,246.85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871,318.18	45,050,926.92	132,765,861.47	32,853,693.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4,699,612.08	81,174,903.02	340,061,855.72	85,015,463.93
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134,176,277.42	33,544,069.36	116,806,220.48	29,201,555.12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7,378,126.93	18,885,145.00	49,009,585.71	12,252,396.43
合 计	718,125,334.61	178,655,044.30	638,643,523.38	159,323,108.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23,745,962.87	605,936,490.71	1,812,150,034.41	453,037,508.6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5,466.30	161,366.58	275,307.09	68,826.77
其他	372,553.08	93,138.27	372,553.08	93,138.27
合 计	2,424,763,982.25	606,190,995.56	1,812,797,894.58	453,199,473.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639,791.32	99,541,503.44
可抵扣亏损	216,508,786.79	57,923,975.76
合计	340,148,578.11	157,465,479.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5		78,718.39	
2016	2,119,449.76	2,119,449.76	
2017	6,547,890.99	6,547,891.18	
2018	17,779,363.65	18,032,311.97	
2019	24,890,531.28	31,145,604.46	
2020	165,171,551.11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办妥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
合计	216,508,786.79	57,923,975.76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		4,136,768.47
合计		4,136,768.47

注释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7,695,600.29	116,839,787.75
抵押借款[注]	4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0,911,327.80	278,209,073.73
信用借款	478,180,000.00	893,901,704.00
押汇借款		12,406,975.74
合计	926,786,928.09	1,351,357,541.22

2.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注]：期末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释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378,126.93	49,009,585.7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77,378,126.93	49,009,585.71
合计	77,378,126.93	49,009,585.71

注释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256,000.00	255,068,539.64
合计	59,256,000.00	255,068,539.64

注释2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85,988,425.70	989,284,434.21
出口运费及保险费等	103,200,445.91	118,766,062.51
工程款	140,889,910.23	33,556,679.93
设备款	4,566,265.61	629,814.48
土地款	12,704,002.62	
其他	12,903,537.28	
合计	1,060,252,587.35	1,142,236,991.1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新帝·朗郡应付工程款	59,832,901.15	尚未决算
合计	59,832,901.15	

注释2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6,823,786.70	161,648,476.37
售房款	114,132,194.00	102,063,367.20
代建工程管理费	3,117,073.00	1,740,450.00
其他	36,023.85	
合计	314,109,077.55	265,452,293.5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新帝·朗郡售房款	13,077,724.00	房产尚未交付
国贸·仁皇售房款	4,624,516.00	房产尚未交付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东方浩业公司货款	26,908,259.66	代理进口预收款项，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浩业已预付进口商 2,687.12 万元
合计	44,610,499.66	

3.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湖州风雅蘋洲	167,000.00	1,018,906.00	2009 年 11 月	98.80
新帝·朗郡	70,437,944.00	22,109,044.20	2011 年 3 月	88.61
国贸·仁皇柏翠庄	43,527,250.00	78,935,417.00	2015 年 5 月	41.67
合计	114,132,194.00	102,063,367.20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0,667,393.55	623,185,116.59	656,607,109.91	237,245,400.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2,767.46	29,318,860.01	29,200,235.36	961,392.11
辞退福利	1,131,866.30	61,681.50	377,206.24	816,341.56
合计	272,642,027.31	652,565,658.10	686,184,551.51	239,023,133.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772,974.08	544,523,317.32	577,101,757.84	222,194,533.56
职工福利费[注 1]	6,365,895.17	17,218,643.32	16,857,820.77	6,726,717.72
社会保险费	728,958.43	19,354,720.75	19,268,999.85	814,67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9,408.52	15,269,645.96	15,194,131.49	714,922.99
工伤保险费	22,144.61	1,110,141.24	1,108,316.26	23,969.59
生育保险费	67,405.30	1,479,204.38	1,470,822.93	75,786.75
其他		1,495,729.17	1,495,729.17	
住房公积金		11,644,300.76	11,644,300.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9,565.87	10,730,411.70	12,020,507.95	7,509,469.62
劳务费		19,713,722.74	19,713,722.74	
合 计	270,667,393.55	623,185,116.59	656,607,109.91	237,245,400.23

[注 1]：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服饰公司)和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针织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职工福利费余额主要系根据其利润分配方案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支用后的余额。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9,135.64	23,298,986.08	23,215,040.83	813,080.89
失业保险费	113,631.82	2,606,364.88	2,571,685.48	148,311.22
企业年金缴费		3,413,509.05	3,413,509.05	
合计	842,767.46	29,318,860.01	29,200,235.36	961,392.11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本期执行工资总额与经济产出增加值挂钩的办法计提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无拖欠性质职工薪酬。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98,171.01	7,809,360.45
营业税	48,835,739.64	13,724,419.45
企业所得税	220,999,788.65	147,177,236.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778,975.55	2,563,88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4,347.12	1,339,383.69
土地增值税	134,347,992.60	112,214,292.33
房产税	738,910.69	855,042.46
土地使用税	525,680.08	543,126.41
教育费附加	1,310,283.52	588,17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9,213.55	390,240.6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46,469.66	1,921,146.97
印花税	218,832.66	144,281.53
契税	7,275,000.00	
耕地占用税	3,192,800.00	
其他	2,296.00	3,184.00
合计	457,764,500.73	289,273,774.00

注释2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86,440.46	8,682,383.7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利息	9,337,588.06	61,506,893.0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97,342.17	3,206,302.18
合 计	17,321,370.69	73,395,578.95

注释28.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之股利	6,486,397.99	8,434,507.69	因流动资金限制，经自然人股东同意，以后年度支付
合计	6,486,397.99	8,434,507.69	

注释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405,877.74	37,031,051.59
应付及暂收款	99,347,869.54	69,309,589.51
拆借款	1,004,703,448.97	889,391,621.69
其他	8,604,115.26	9,052,025.76
合计	1,135,061,311.51	1,004,784,288.5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49,246,768.49	尚未到期的股东配套资金拆借款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86,733,661.14	尚未到期的股东配套资金拆借款
合计	935,980,429.63	

注释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870,000.00	416,752,348.41
合计	217,870,000.00	416,752,34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其中信用借款 48,800,000.00 元，质押借款 36,070,000.00 元，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保证加抵押借款 33,00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释3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3,302,057.32	91,157,221.88
抵押借款		217,987,882.52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135,000,000.00
信用借款		48,8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111,0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99,302,057.32	492,945,104.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其中质押借款，抵押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释32.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7,485,375.00	270,459,496.84
合计	157,485,375.00	270,459,496.84

注释3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超额亏损	72,966,187.6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4 披露事项之说明
合 计	72,966,187.67		

注释34.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473,454						505,473,454

注释3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249,374.36			40,249,374.36
其他资本公积	2,507,724.02			2,507,724.02
合计	42,757,098.38			42,757,098.38

注释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688,235.24	1,289,831,916.47	677,256,913.30	152,898,982.11	459,676,021.06		1,820,364,256.30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73,323.80						2,073,323.8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359,112,525.82	1,288,852,841.76	677,256,913.30	152,898,982.11	458,696,946.35		1,817,809,472.1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7,614.38	979,074.71			979,074.71		481,460.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0,688,235.24	1,289,831,916.47	677,256,913.30	152,898,982.11	459,676,021.06		1,820,364,256.30

注释3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736,727.00			252,736,727.00
任意盈余公积	36,776,598.16			36,776,598.16
合 计	289,513,325.16			289,513,325.16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2,764,997.9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865,043.4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360,822.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656,814.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0,612,404.33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

(2) 根据狮丹努服饰公司、狮丹努针织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按其本期实现净

利润提取 5%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0,822.55 元。

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681,337,261.31	6,612,646,643.72	10,320,899,530.39	9,371,682,316.72
其他业务收入	21,426,271.45	11,006,238.49	19,251,871.03	8,848,837.03
合 计	7,702,763,532.76	6,623,652,882.21	10,340,151,401.42	9,380,531,153.75

注释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1,500,370.32	8,456,32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8,109.09	6,559,196.46
教育费附加	3,821,047.01	2,971,99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3,832.27	1,981,270.19
房产税	2,180,406.84	2,152,539.39
土地增值税	26,378,319.03	101,010.00
合 计	75,072,084.56	22,222,331.72

注释4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526,286.93	168,451,001.57
运杂费	67,167,296.71	61,167,509.08
邮电通讯费	29,503,841.93	29,169,908.50
差旅费	13,141,091.80	12,762,963.73
业务宣传广告费	18,736,331.74	21,868,456.31
办公费	7,029,594.87	5,918,411.90
业务招待费	4,943,785.39	4,672,660.85
折旧费	2,377,935.25	1,850,815.26
水电费	744,529.98	700,557.25
其他	13,912,097.62	11,795,480.19
合 计	342,082,792.22	318,357,764.64

注释4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230,541.14	180,429,517.72
折旧摊销	32,741,677.16	31,018,560.54
办公费	20,739,191.04	19,232,790.60
业务招待费	11,111,357.38	10,248,269.30
保险费	6,838,418.92	7,070,678.99
税金	9,319,435.87	8,242,129.93
差旅费	4,628,133.13	2,031,907.60
邮电通讯费	6,130,466.60	6,217,832.84
租赁费	4,769,445.41	4,456,087.15
研究开发费	3,108,786.70	2,125,928.51
其他	16,807,858.71	12,152,139.19
合 计	293,425,312.06	283,225,842.37

注释43.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4,623,351.59	161,488,386.51
减：利息收入	22,094,725.93	16,574,312.49
汇兑损益	-25,613,819.31	-22,103,970.65
其他	7,317,807.64	12,073,028.15
合 计	74,232,613.99	134,883,131.52

注释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1,009,643.08	183,542,792.57
存货跌价损失	48,487,056.81	1,169,883.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959,958.40	
合 计	303,456,658.29	184,712,675.88

注释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4,639.21	-24,917,472.8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4,639.21	-25,238,50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883,021.22	-46,759,534.01
合 计	-27,998,382.01	-71,677,006.84

注释4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7,639.86	6,245,638.9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4,992.50	115,182.7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6,151.27	21,908,63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246,744.22	30,319,444.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9,726,704.24	858,574,080.23
委托贷款收益	28,838,255.81	33,085,881.4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122,613.01	5,936,310.93
预计负债损失	-72,966,187.67	
合 计	987,146,913.24	956,185,177.36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6,168.93	300,572.20	106,168.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168.93	300,572.20	106,168.93
政府补助	38,834,060.07	44,921,981.64	38,834,060.07
无法支付款项	236,192.55	952,292.04	236,192.55
赔款收入	441,451.21	12,908,747.61	441,451.21
其他	2,783,379.00	3,194,611.29	2,783,379.00
合 计	42,401,251.76	62,278,204.78	42,401,251.76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5,7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9,391,888.28	6,906,752.40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基金	28,191,028.16	28,268,529.24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251,143.63	3,971,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8,834,060.07	44,921,981.64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0,920.47	198,152.40	810,920.4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0,920.47	198,152.40	810,920.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502,186.04	9,507,816.58	
对外捐赠	1,427,000.00	1,053,000.00	1,427,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757,294.98	52,858.38	2,757,294.98
其他	677,060.88	436,385.99	677,060.88
合计	15,174,462.37	11,248,213.35	5,672,276.33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658,347.03	310,986,41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39,395.94	-43,476,051.79
合计	356,418,951.09	267,510,365.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7,216,510.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4,304,12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7,449.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715.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51,195.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2,569,979.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7,163.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877,938.26
所得税费用	356,418,951.09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收入	84,703,287.62	70,845,320.83
合计	84,703,287.62	70,845,320.83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等	39,182,729.97	44,705,359.23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36,908.86	44,921,981.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房屋租赁收入	10,250,972.22	9,987,186.64
关联方暂收暂付款	21,778,459.32	19,871,949.31
收到关联方代建款项	27,956,103.88	33,813,000.00
收到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10,694,472.33	5,285,669.65
收到赔款收入	855,379.67	12,908,747.61
收到远期结售汇收益	6,077,465.31	18,059,463.72
收回期货保证金	9,869,651.00	6,793,343.93
收到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5,529,080.27	10,967,103.19
收回投标保证金等	8,707,901.70	19,798,055.66
收到工程款保证金	15,626,730.00	
收回代垫税费		39,425,201.32
收回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176,245,797.34
代收天堂硅谷款项	666,679,018.99	
其他	9,660,360.04	12,278,906.89
合计	858,205,233.56	455,061,766.13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65,729,984.63	164,968,302.85
合计	65,729,984.63	164,968,302.85

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22,856,688.22	32,267,455.40
合计	22,856,688.22	32,267,455.40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150,055,920.69	142,600,177.71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69,212,786.92	63,179,259.95
支付期货保证金	39,869,602.59	16,187,400.00
支付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20,214,867.85	3,854,994.48
关联方暂收暂付款	15,242,081.05	8,104,964.57
支付代建工程款项	28,899,807.53	29,594,698.83
支付保全保证金	12,411,664.95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8,054,697.89	24,349,891.2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供应商暂借款	4,670,136.39	3,574,230.90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9,465,754.24	12,073,028.15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等	7,894,852.61	81,494,096.32
支付代垫税款		38,789,788.49
支付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181,906,823.78
支付远期结售汇亏损	2,982,091.00	
支付掉期交易到期亏损	8,806,316.03	
代付天堂硅谷款项	666,593,164.51	
其他	14,082,246.40	13,693,752.35
合计	1,058,455,990.65	619,403,106.81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756,638,567.56	3,521,625,670.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6,423,791.44	5,936,310.93
收到关联方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58,698,997.30	8,821,166.68
收回关联方连云港和华置业有限公司拆借款	13,250,000.00	
收回非关联方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04,591,548.28	35,492,482.32
收回关联方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拆借款	900,000.00	1,400,000.00
收回关联方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拆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40,380,000.00
合计	3,040,502,904.58	3,613,655,629.93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923,300,000.00	3,620,100,000.00
支付非关联方等拆借款	228,753,058.48	184,436,384.29
支付关联方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拆借款	900,000.00	1,400,000.00
支付关联方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拆借款本金		40,000,000.00
合计	3,152,953,058.48	3,845,936,384.29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1,990,000.00	832,0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3,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借款	40,0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19,211,331.90
收回贸易融资保证金		488,533.68
合计	414,990,000.00	921,699,865.58

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归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0	960,000,000.00
支付质押的定期存款	1,648,938.18	
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301,648,938.18	1,020,000,000.00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797,558.96	684,246,29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456,658.29	184,712,675.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99,300.05	35,855,415.50
无形资产摊销	13,556,575.62	13,187,203.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8,790.90	3,851,70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751.54	-123,02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0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98,382.01	71,677,006.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102,381.75	139,948,631.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146,913.24	-956,185,17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1,935.75	-37,397,23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539.81	-6,078,816.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129,163.97	-178,429,29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3,323.28	-395,073,17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296,724.40	374,389,415.21
其 他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17,206.23	-65,397,773.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6,036,270.36	852,965,609.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2,965,609.56	1,210,531,26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29,339.20	-357,565,651.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6,036,270.36	852,965,609.56
其中：库存现金	1,024,668.25	1,011,91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431,281.90	803,177,76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580,320.21	48,775,936.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036,270.36	852,965,609.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26,036,270.36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39,870,741.05 元，差额 13,834,470.69 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47,500.00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27,882.51 元，信用证保证金 1,910,150.00 元，保理融资保证金 1,648,938.18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52,965,609.56 元，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94,812,635.88 元，差额 41,847,026.32 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676,926.93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39,582.13 元，信用证保证金 15,430,517.26 元。

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34,470.6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远期结售汇、保理融资保证金
应收账款	21,112,605.47	银行融资
存货	210,075,340.00	银行融资
长期应收款	148,202,269.88	银行融资
固定资产	174,137,500.00	银行融资
无形资产	15,669,800.00	银行融资
合计	583,031,986.04	

注释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648,717.58	6.4936	140,578,112.48
欧元	5,828,079.37	7.0952	41,351,388.75
港币	899,307.87	0.83778	753,422.15
澳元	59,667.93	4.7276	282,086.11
加元	10,620.00	4.5875	48,719.25
越南盾	1,967,938,237.00	0.000292	574,637.97
缅甸	32,394,402.00	0.004955	160,514.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0,827,066.72	6.4936	654,730,640.45
欧元	3,391,828.28	7.0952	24,065,700.01
港币	40,500.00	0.83778	33,930.0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159,669.37	6.4936	7,530,429.02
越南盾	46,484,272.00	0.000292	13,573.41
缅甸	6,653,500.00	0.004955	32,968.0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185,105.38	6.4936	72,631,600.29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7,580.70	6.4936	49,226.0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941,398.06	6.4936	45,074,662.44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澳元	9,784.60	4.7276	46,257.67
越南盾	43,506,858,282.00	0.000292	12,704,002.62
缅币	7,265,150.00	0.004955	35,998.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191,357.16	6.4936	33,710,596.85
欧元	103,930.00	7.0952	737,404.14
越南盾	205,995,651.00	0.000292	60,150.73
缅币	1,346,500.00	0.004955	6,671.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香港富泰公司	香港	港币
柬埔寨服饰公司	柬埔寨	美元
柬埔寨针织公司	柬埔寨	美元
狮丹努缅甸公司	缅甸	缅币
瑞泰越南公司	越南	越南盾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10 月	[注]	[注]
宁波和盛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8 月	1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瑞泰越南公司	设立	2015 年 7 月	197 万美金	100.00

[注]：本公司出资 337.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0.00		设立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融资租赁	75.00		设立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98.64	1.36	设立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97.00	3.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1.00		设立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商品流通	90.00		设立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45.00		设立
宁波狮丹努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51.00	设立
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SEDUNO CAMBO KNITTING CO.,LTD	柬埔寨金边	柬埔寨金边	工业制造		82.00	设立
SEDUNO(MYANMAR) FASHION CO.,LTD	缅甸	缅甸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香港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香港瑞泰(越南)服饰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80.00	设立
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宁波狮丹努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51.00	设立
宁波鸿发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66.2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凯文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67.00	设立
宁波狮丹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76.00	设立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20.45	54.55	设立
宁波和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和盛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SEDUNO INVESTMENT CAMBO FASHION CO.,LTD	柬埔寨金边	柬埔寨金边	工业制造		7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6.2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工业制造		4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8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2.40		设立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6.50		设立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设立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45.00	15.00	设立

[注]：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说明。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狮丹努集团公司 45%股权，系第一大股东，根据狮丹努集团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忠宝（持有狮丹努集团公司 20%股权）的承诺，吴忠宝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问题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故公司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茂业公司）持有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制衣公司）45%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盛制衣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东方茂业公司派出 3 名，东方茂业公司对高盛制衣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	-13,213.75		6,356.94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37.48		4,971.88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0,184.39	6,100.88	34,342.46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3.50	-399.86	47.85	-2.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7,890.76	682.44	208,573.20	192,680.85		192,680.85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81.43	100,870.31	106,751.74	62,285.39	24,578.74	86,864.13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155,324.73	44,756.31	200,081.04	129,577.26	11,100.00	140,677.26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4,434.60	665.38	15,099.98	15,104.84		15,104.84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45,259.15	816.13	246,075.28	175,469.77	21,678.79	197,148.56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9.85	105,709.05	107,878.90	40,079.62	49,661.67	89,741.29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148,106.87	38,231.13	186,338.00	126,884.17	9,000.00	135,884.17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7,889.17	806.50	18,695.67	17,671.31		17,671.3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2,655.78	-33,034.38	-33,034.38	13,116.47	448.00	-2,189.68	-2,189.68	-9,389.65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70.33	1,749.92	1,749.92	-3,372.50	9,096.06	392.23	392.23	-11,429.24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328,259.94	20,339.01	20,551.68	28,929.64	307,615.66	17,390.58	17,390.70	24,649.84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177.15	-919.21	-919.21	3,905.13	98,360.80	303.90	303.90	-4,866.93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股权投资	28.22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贸易	35.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24.59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49.00		权益法核算
连云港和华置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房地产		25.00	权益法核算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32.50	权益法核算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物流		20.00	权益法核算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六安	杭州	工业制造		41.67	权益法核算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业制造		20.00	权益法核算
TIMEOUT HOLDINGS(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33.50	权益法核算
New Solar Energy S.R.L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光伏发电		23.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079,606.14	417,773,120.76	70,758,383.34
非流动资产	488,074,776.61	583,750,217.99	7,212,511.13
资产合计	527,154,382.75	1,001,523,338.75	77,970,894.47
流动负债		616,319,509.60	29,676,716.57
非流动负债		190,881,265.74	3,365.55
负债合计		807,200,775.34	29,680,082.12
少数股东权益		265,658.26	200,60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7,154,382.75	194,056,905.15	48,090,21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8,710,251.37	67,919,916.80	23,564,202.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959,958.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8,710,251.37	33,959,958.40	23,564,202.9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439,376.57
净利润	-8,571,470.07		15,548,850.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71,470.07		15,548,850.3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0,139,869.89	417,773,120.76	54,126,762.85
非流动资产	432,631,990.08	583,750,217.99	4,579,497.24
资产合计	552,771,859.97	1,001,523,338.75	58,706,260.09
流动负债	976,916.67	616,319,509.60	25,070,327.24
非流动负债		190,881,265.74	293,468.42
负债合计	976,916.67	807,200,775.34	25,363,795.66
少数股东权益		265,658.26	200,27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1,794,943.30	194,056,905.15	33,142,184.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8,732,265.76	67,919,916.80	16,239,670.50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8,732,265.76	67,919,916.80	16,239,122.2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1,201,274.48	51,303,515.33
净利润	938,248.01	290,230.43	21,873,789.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38,248.01	290,230.43	21,873,789.5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307,340.71	34,579,467.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78,347.64	755,612.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347.64	755,612.45

4.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公司）7,000.0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 89,880,000.00 元，利息 1,700,651.12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已逾期；本公司已计提 5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959,958.40 元，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45,025,032.54 元。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瑞升（越南）纺织品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	西宁市展鹏县	染色、织造	77.50	

1.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瑞升越南公司由香港瑞升公司和香港宏业织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630

万美元，香港瑞升公司出资 488.25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 77.50%，用于染色分公司，香港宏业织造有限公司出资 14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 22.50%，用于织造分公司。香港瑞升公司、香港宏业织造有限公司对各自负责的染色、织造分公司，享有人、财、物各项经营管理权，按各自负责的分公司盈利分红和承担亏损；两个分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人、财、物分开，财务独立核算。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2.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39.11%)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委托贷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3,896,301.93				43,896,301.93
其他应收款	456,594,190.87				456,594,190.87
小 计	500,490,492.80				500,490,492.8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4,823,294.47				54,823,294.47
其他应收款	580,750,242.26				580,750,242.26
小 计	635,573,536.73				635,573,536.73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43,958,985.41	1,398,518,363.53	1,187,028,821.29	211,489,542.24	
应付票据	59,256,000.00	59,256,000.00	59,256,000.00		
应付账款	1,060,252,587.35	1,060,252,587.35	1,060,252,587.35		
其他应付款	1,135,016,914.75	1,197,013,205.87	669,231,136.98	527,782,068.89	
应付利息	17,321,370.69	17,321,370.69	17,321,370.69		
长期应付款	157,485,375.00	157,485,375.00	37,335,375.00	62,800,000.00	57,350,000.00
小 计	3,773,291,233.20	3,889,846,902.44	3,030,425,291.31	802,071,611.13	57,35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261,054,994.03	2,384,520,809.23	1,842,293,820.35	397,645,320.61	144,581,668.27
应付票据	255,068,539.64	255,068,539.64	255,068,539.64		
应付账款	1,142,236,991.13	1,142,236,991.13	1,142,236,991.13		
其他应付款	1,004,784,288.55	1,090,258,391.39	583,861,084.99	506,397,306.40	
应付利息	73,395,578.95	73,395,578.95	73,395,578.95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长期应付款	270,459,496.84	270,459,496.84	81,152,287.44	121,507,209.40	67,800,000.00
小 计	5,006,999,889.14	5,215,939,807.18	3,978,008,302.50	1,025,549,836.41	212,381,668.27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271,327,057.32 元，美元 11,185,105.3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12,063,501.97 元，美元 19,838,227.70 元，欧元 3,702,1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影响约 671.98 万元。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2,916,257.07			2,916,257.07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916,257.07			2,916,257.0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588,388.23			5,588,388.23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588,388.23			5,588,38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2,526,287,042.17			2,526,287,042.17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526,287,042.17			2,526,287,042.17
其他投资				
资产合计	2,534,791,687.47			2,534,791,68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小计	77,378,126.93			77,378,126.93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7,378,126.93			77,378,126.93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77,378,126.93			77,378,126.93

(三)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资产经营	98,000.00	44.23	44.2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和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IMEOUT HOLDINGS(HK) LIMITED	联营企业
New Solar Energy S.R.L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注]	期货交易手续费	87,629.93	249,750.60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服 装	8,407,082.86	10,070,738.38

[注]：公司通过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平台开展商品期货跨期套利业务，进行部分实物交割，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实物交割需通过大地期货公司代收代开发票，本期收到发票金额 36,266,729.79 元(不含税)，开具发票金额 24,087,631.55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收到发票金额 76,906,475.00 元(不含税)，开具发票金额 17,097,850.93 元(不含税)。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659,500.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989,208.00	989,2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359,678.00	359,700.00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323,898.00	323,900.0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215,882.00	215,900.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431,914.00	431,900.00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服 装		2,328,774.02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服 装	391,977.44	92,136.04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和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公司)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本期浙江国贸集团、中韩人寿公司、浙商金汇公司、东方机电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管

理费 989,208.00 元、431,914.00 元、359,678.00 元、323,898.00 元、215,882.00 元，浙江国贸东方公司按照本年管理时间确认管理费收入 2,320,58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141,561,300.00 元(其中浙江国贸集团代中韩人寿公司核拨建设资金 7,704,374.00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前期工程设计费等 124,613,319.43 元，尚余核拨建设资金 16,947,980.57 元未支付。

4. 关联托管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根据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纺织品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纺织品公司 3,734.40 万股(占浙江纺织品公司总股本的 57.6296%)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按浙江纺织品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浙江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公司本期计收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 547,776.78 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5.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参照市场价	546,004.80	546,004.8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参照市场价	1,033,092.00	1,033,092.00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6,947.50	2016-07-02 至 2016-11-30	否
本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2016-03-03	否
本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500.00	2017-05-04	否
本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及信用证担保	[注]	[注]	否
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	2016-12-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4,400.00	2016-12-30 至 2018-12-30	否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950.00	2016-03-10	否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USD1,000.00	2016-01-08	否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700.00	2016-10-28 至 2016-12-20	否

[注]：本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760.58 万美元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20 万元人民币；为东方供应链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54 万元人民币；合计担保金额为 7974 万元人民币。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展期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0	2014-5-7	2016-4-27	按协议价 计息[注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3,800,000.00	2015-4-27	2017-4-2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190,000.00	2015-12-29	2016-4-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630,000.00	2013-12-18	2015-12-1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00	2014-4-23	2016-4-2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0.00	2014-12-29	2016-4-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9	2017-4-21	按协议价 计息[注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000.00	2014-5-5	2017-4-21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0.00	2014-5-7	2016-4-27	按协议价 计息[注 3]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23,000,000.00	2015-4-24	2017-4-26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05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0	2014-4-24	2016-4-27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310,000.00	2014-11-7	2016-4-27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00	2014-12-19	2016-4-27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5-9	2017-4-21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30	2016-9-29	按协议价 计息[注 4]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40,000,000.00	2015-4-17	2017-4-17	按协议价 计息[注 5]

[注 1]：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委托农业银行保俶支行向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国贸东方公司）发放贷款，期初贷款余额 126,6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108,300,000.00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10,830.00 万

元)，期末贷款余额 18,300,000.00 元。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公司、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仁皇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70,766,131.24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31,258,602.76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3,000.00 万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 190,681,877.76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资金 15,199.00 万元），期末贷方余额 230,189,406.24 元。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公司、湖州仁皇公司本期应付浙江国贸集团委托贷款利息及资金占用利息 16,447,100.00 元，其中 2,117,638.77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14,329,461.23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注 2]：本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629,285,590.97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338,755,985.20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30,000.00 万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 26,585,853.56 元，期末贷方余额 317,115,459.33 元。本期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6,585,853.56 元，计入当期费用。

[注 3]：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土畜集团）委托农业银行保俶支行向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公司发放贷款，期初贷款余额 211,0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180,500,000.00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18,050.0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 30,500,000.00 元。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公司、湖州仁皇公司本期与浙江土畜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155,161,114.74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57,849,799.59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5,000.00 万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 289,422,345.99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资金 27,300.00 万元），期末贷方余额 386,733,661.14 元。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公司、湖州仁皇房公司本期应付浙江土畜集团委托贷款利息及资金占用利息 30,102,922.24 元，其中 4,575,520.49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25,527,401.75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注 4]：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公司本期与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30,0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32,426,666.67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3,000.00 万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 32,426,666.67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资金 3,000.00 万元），期末贷方余额 30,000,000.00 元。本期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426,666.67 元，其中 1,056,640.00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1,370,026.67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注 5]：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公司本期与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零，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42,453,333.33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

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4,000.00 万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 82,453,333.33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资金 8,000.00 万元)，期末贷方余额 40,000,000.00 元。本期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453,333.33 元，其中 1,414,723.55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1,038,609.78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展期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880,000.00	2014-12-5	2015-12-06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7-24	2016-1-24	按协议价计息 [注 2]

[注 1]：本公司本期与国贸新能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收借方余额 140,497,777.77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10,362,151.12 元，本期发生贷方往来 59,279,277.77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收回资金 5,012.00 万元），期末应收借方余额 91,580,651.12 元。本期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9,159,277.77 元，计入财务费用。

[注 2]：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收借方余额 700,000.00 元，本期发生借方往来 921,000.0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出的资金 90.00 万元），发生贷方往来 921,000.0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收回的资金 90.00 万元），期末应收借方余额 700,000.00 元。本期按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1,000.00 元，计入财务费用。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9.898	976.05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973.00	4,048.65		
其他应收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700,000.00	35,000.00
	连云港和华置业有限公司			13,250,000.00	3,97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New Solar Energy S.R.L.	16,231,836.00	8,115,918.00	16,231,836.00	4,869,550.8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580,651.12	45,025,032.54	140,497,777.77	7,024,888.89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17,405.44	160,870.2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22.74	1,156.1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49,246,768.49	703,120,627.74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86,733,661.14	155,161,114.74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40,000,000.00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49,116.49	825,363.62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43,193.49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230,194.69	495,496.27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43,347.3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TIMEOUT HOLDINGS(HK) LIMITED		1,766,984.74
预收账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41,892.00	741,900.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3,911.00	323,925.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9,797.00	269,775.00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2,925.0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61,943.00	161,925.00
应付利息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34,549.99	23,724,505.08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224,250.02	39,653,50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08,300,000.00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0.00	180,500,000.00
长期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0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0.00

10. 共同投资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关联方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持有的 New Solar Energy S.R.L 各 23.00% 股权及前期项目经营投入。New Solar Energy S.R.L 另两名股东为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日股份公司）和 BaySolar AG，New Solar Energy S.R.L 主要业务系投资罗马尼亚日基舒 5.81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罗马尼亚官方公报上的股东会决议，New Solar Energy S.R.L 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支付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 26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31,836.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New Solar Energy S.R.L 账面实收资本罗马尼亚新列伊 1,000 元，东方浩业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计提 50% 坏账准备计 8,115,918.0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人民币 12,285,612.81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美 元 11,580,960.7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履约保证金	开具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SG7 标项目经理部	1,181,785.00		2014-08-26	敞口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计金额为 412,031,000.00 美元、12,778,680.00 欧元；已委托未交割的外币看涨期权合计金额 3,000,000.00 美元；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合计金额 8,046,171.74 美元；已委托未交割的掉期交易合计金额为 11,347,315.24 澳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根据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378,126.93 元，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03.07 元。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存货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1,648.21	30,464.40	14,000.00	6,400.00	2016-12-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8,000.00	2018-12-30
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注 2]	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9,022.44	7,700.45	5,650.00	4,000.00	2016-1-4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155.84	411.70	8,922.00	0.00	

[注 1]: 根据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狮丹努集团公司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项目土地抵押，抵押金额为 41,626.00 万元（存货开发成本），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占比 31.36%，中国进出口银行占比 68.64%；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为狮丹努集团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土地和厂房抵押，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9,456.87 万元；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狮丹努集团公司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98.00 万元。

[注 2]: 根据控股子公司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由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 5,65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

[注 3]: 根据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狮丹努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房屋及土地抵押，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金额为 8,922.00 万元。该抵押项下无借款。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金额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22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USD 749,544.26	USD 305,255.38	2016-1-3 至 2016-2-21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金额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USD 412,344.50	USD 370,000.00	2016-2-9 至 2016-3-24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USD 242,056.00	USD 217,850.00	2016-2-16 至 2016-2-23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USD 307,371.84	USD 292,000.00	2016-1-2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39,379,712.09	36,070,000.00	2016-01-15 至 2016-6-2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0,000,000.00	19,000,000.00	2018-11-3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8,822,557.79	34,302,057.32	2019-1-2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联营企业中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405,842,243.40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27,309,486.72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公司）已判决胜诉，但尚未得到执行，其余案件尚未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本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0号	委托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38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646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32,365.41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5,153.89万元。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本公司	5,433.38	应收款项余额 75%	4,075.03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4,667.88	[注 1]	12,131.84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28.40	应收款项余额 75%	3,621.30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5.49	应收款项余额 75%	4159.1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90.26	风险敞口 75%[注 2]	1,166.60
合 计	32,365.41		25,153.89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已于2015年4-5月对东方浩业公司及担保人索日股份公司（索日股份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东方浩业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提起诉讼，涉案的总金额：银行垫付的人民币69,220,613.16元、美元6,512,796.76元、欧元955,207.25元、律师费200,000.00元及诉讼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 975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26 号	信用证纠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27 号	信用证融资纠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 114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 115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述案件均已判决要求索日股份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索日股份公司的土地已进行拍卖，成交价80,296,000.00元，中国银行在2015年12月收到土地拍卖款73,900,185.46元，其余6,395,813.54元尚扣留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待支付完土地拍卖相关费用后用于归还中国银行利息。同时中国银行根据本公司为东方浩业公司在中国银行的保证合同条款，2015年12月31日从本公司划款63,255,887.1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浩业公司尚欠利息4,946,755.54元未支付，账列应付利息。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国银行2016年2月23日收到法院土地拍卖余款4,892,693.54元用于偿还东方浩业公司应付其利息，东方浩业公司剩余利息部分54,062.00元中国银行从本公司帐户进行扣划，中国银行合计从本公司扣划了资金63,309,949.17元，并于2016年3月1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函》。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1,890.26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334.79万元，风险敞口为1,555.47万元。

（2）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因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未决诉讼情况：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7,415,571.03	100.00%	17,415,571.03	2013 年 10 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对出租设备及担保单位相关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铁公司)共需支付国金租赁公司租金及违约金等,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1 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 218-3 号裁定书裁定租赁物作价 6,439,552.00 元抵偿给国金租赁公司,2015 年 11 月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租赁物拍卖,成交价 1,526,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 218-4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60,649,147.35	60.00%	36,389,488.41	2013 年 10 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 年 5 月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宣告爱德华公司破产,国金租赁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爱德华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13,017,285.58	30.00%	3,905,185.66	2014 年 5 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茂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 年 8 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国金租赁公司向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主张取回出租设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永茂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出租设备未取回。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2,333,333.32	30.00%	6,700,000.00	2015 年 1 月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玻璃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5 年 1 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大明玻璃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方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5 年 5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目前租息又处于逾期状态。
合 计	113,415,337.28		64,410,245.10	

(3)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公司)钢材贸易中因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款单位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本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2,528.68	113,126.43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文号为 (2015) 杭上商初字第 02892 号,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尚未判决。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3,997.77	1,014,799.55	2015 年 12 月 21 日鑫圣公司将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文号为 (2015) 杭上商初字第 02893 号,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尚未判决。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东邦修造船有限公司	5,249,406.53	262,470.33	2015 年 12 月 21 日鑫圣公司将浙江东邦修造船有限公司起诉至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人民法院, 受理文号为 (2016) 浙 0921 民初 00020 号,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尚未判决。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426,759.77	620,773.20	2015 年 12 月 21 日鑫圣公司将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文号为 (2015) 杭上商初字第 02865 号,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尚未判决。
合 计		18,012,692.75	2,011,169.51	

[注]: 上述应收款项账龄均1年以内, 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 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逾期账龄补提专项准备。

(4) 控股子公司狮丹努集团公司及狮丹努服饰公司2010年向上海系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纺织公司)采购棉纱, 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棉纱, 经多次协商调解未果, 2012年4月6日狮丹努集团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 上海系方公司应支付结余货款11,841,554.02元(其中狮丹努集团公司7,243,819.62元, 狮丹努服饰公司4,597,734.40元), 永大纺织公司及其与上海系方公司共同经理顾乃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查封上海系方公司及永大纺织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狮丹努集团公司累计收回3,300,000.00元, 因剩余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 狮丹努集团公司及狮丹努服饰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2014年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即从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第三方监管仓库提取价值22,935,418.46元的货物。2015年7月24日, 东方浩业公司向杭州市上城

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17,881,922.38元,因该款项的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按余额的90%计提坏账准备计16,093,730.14元。

(6) 2014年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博特公司)与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博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因锐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锐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801,631.16元和逾期经济损失967,489.31元,担保单位对锐博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判决(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63号)但尚未执行,舒博特公司已计提50%坏账准备计2,884,560.23元。

(7) 2011年控股子公司舒博特公司与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睿物资公司)签署11份《钢材购销合同》,因仁睿物资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舒博特公司于2012年4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15,084.22元和逾期经济损失180,307.36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调解结案,确认由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和逾期经济损失。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仁睿物资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舒博特公司已计提100%坏账准备计4,325,625.72元。

(8) 2013年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供应链公司于2015年8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8,720,000.00元和逾期利息849,000.00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已判决东方供应链公司胜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爱华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供应链公司已计提75%坏账准备计6,540,000.00元。

(9) 2014年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料公司)与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能源煤炭公司)开展煤炭采购业务,因山西能源煤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发货责任,东方燃料公司2015年9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文号为(2015)杭上商初字第2484号),要求山西能源煤炭公司返还预付货款2,090,045.96元和违约金251,850.54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燃料公司已计提30%坏账准备计627,013.79元。

(10) 2014年控股子公司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鑫公司)与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铜业公司)签署《废铜购销合同》,因金环铜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宁波国鑫公司于2014年10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环铜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216,618.69元及逾期经济损失。该诉讼已于2015年5月判决,

金环铜业公司应归还未付货款2,216,618.69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给本公司逾期经济损失。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环铜业公司并未归还上述货款,宁波国鑫公司已计提30%坏账准备计664,985.61元。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件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额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	[注 1]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2,450.00	2016-1	[注 2]
小 计				4,450.00		

[注 1]:由狮丹努集团公司按照对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万元。

[注 2]:由狮丹努集团公司按照对宁波海曙永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245.00 万元。

4. 其他或有事项

(1)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有关按揭贷款银行签署的协议,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为部分购房者办妥相关房产抵押手续前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2015年末已资不抵债,无证据表明东方浩业公司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级对东方浩业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22,418.84万元,公司有较大可能承担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公司期末已计提预计负债7,296.62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 (含税), 计 60,656,814.48 元

(二) 重大诉讼

2013年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运联公司)与杭州国

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升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国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运联公司于2016年1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升公司支付货款4,112,104.56元、手续费257,201.00元和逾期利息727,801.22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判决。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运联公司账列其他应收款4,112,104.5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计411,210.46元。

2013年控股子公司东方运联公司与浙江凯迪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恩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凯迪恩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运联公司于2016年1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迪恩公司支付货款15,570,150.00元、手续费1,528,057.70元和逾期利息252,705.56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判决。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运联公司账列其他应收款20,633,500.00元（2015年末挂账其他应付款4,063,350.00元，2016年1月回款1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计1,536,478.90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多计索日股份公司销售收入 28,665,778.92 元，多计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浩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阳公司）采购成本 27,831,704.29 元，少计索日股份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收入）834,074.63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12,819,625.00 元、12,447,088.93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72,536.07 元；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15,846,153.92 元、15,384,615.36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461,538.56 元。

公司本级及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多计索日股份公司销售收入 182,203,593.59 元，多计浩阳公司采购成本 176,596,384.29 元，少计索日股份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收入）5,607,209.30 元。其中，公司本级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7,146,967.49 元、6,938,803.40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8,164.09 元；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69,659,224.25 元、67,630,260.57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028,963.68 元；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62,635,897.58 元、60,512,820.32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2,123,077.26 元；控股子公司舒博特公司多计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42,761,504.27 元、41,514,500.00 元，少计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247,004.27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减少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2,203,593.59 元，调整减少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76,596,384.29 元，调整减少上年度财务费用 5,607,209.30 元；调整减少年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078,739.04 元，相应的坏账准备 47,096,012.10 元；调整增

加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3,078,739.04 元，相应的坏账准备 47,096,012.10 元。影响期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为 0.00 元，其中影响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受影响的主要比较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0,522,354,995.01	-182,203,593.59	10,340,151,401.42
营业成本	9,557,127,538.04	-176,596,384.29	9,380,531,153.75
财务费用	140,490,340.82	-5,607,209.30	134,883,131.52
应收账款	886,281,171.81	-105,982,726.94	780,298,444.87
其他应收款	941,884,955.86	105,982,726.94	1,047,867,682.80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贸集团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确定交易对方主要为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贸集团，公司已与浙江国贸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交易方式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贸集团下属的金融行业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包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构建未来上市公司金控平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国贸集团，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借壳上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三）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5 个报告分部：商品流通分部、工业制造分部、房地产分部、融资租赁分部、货运代理及其他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流通分部	工业制造分部	房地产分部	融资租赁分部	货运代理及其他分部	抵销	
主营业务收入	522,165.40	177,652.45	57,437.29	8,470.33	2,518.05	109.79	768,133.73
主营业务成本	453,637.48	153,765.18	53,782.72	3,080.69	2,101.61	5,103.02	661,264.66
资产总额	814,481.25	167,664.26	262,110.05	106,751.74	1,552.14	220,199.30	1,132,360.14
负债总额	257,727.38	118,633.62	221,916.77	86,864.14	532.08	130,948.58	554,725.41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帝·朗郡项目已竣工，部分房产已交付业主使用。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尚未全部决算，按照与其签订工程合同的初步决算结果计算项目开发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房款收入计提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清算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办妥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0,087.09	100.00	1,893,004.35	5.00	35,967,082.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860,087.09	100.00	1,893,004.35	5.00	35,967,082.7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77,079.39	100.00	1,176,444.43	4.93	22,700,63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877,079.39	100.00	1,176,444.43	4.93	22,700,634.9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860,087.09	1,893,004.35	5.00
合计	37,860,087.09	1,893,004.35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6, 559. 9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杭长高速北延工程四合同段项目部	8,488,266.62	22.42	424,413.33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SG8 标项目经理部	6,663,399.02	17.60	333,169.9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桐乡市龙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5,348,460.63	14.13	267,423.0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长高速公路北延工程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4,907,148.54	12.96	245,357.43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杭金衢拓宽工程 4 标项目部	4,665,675.85	12.32	233,283.79
合计	30,072,950.66	79.43	1,503,647.5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652,962.03	32.08	228,356,698.82	34.25	438,296,263.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1,551,984.49	67.92	16,108,673.18	1.14	1,395,443,31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8,204,946.52	100.00	244,465,372.00	11.76	1,833,739,574.5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3,715,634.42	68.35	33,928,048.19	2.54	1,299,787,58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534,375.95	31.65	12,642,041.06	2.05	604,892,33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51,250,010.37	100.00	46,570,089.25	2.39	1,904,679,921.1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5,662,222.22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	250,887,944.44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托贷款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333,751.96	40,750,313.97	75.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580,651.12	45,025,032.54	49.16	详见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224,188,392.29	142,581,352.31	63.60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合计	666,652,962.03	228,356,698.82	34.25	

委托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实际贷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05-08 至 2016-05-08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04-21 至 2016-04-21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04-27 至 2016-04-27	
合计		290,000,000.00		

[注]：根据 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向嘉凯城公司共计发放委托贷款 25,000.00 万元。该委托贷款本息由嘉凯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94,302.46	904,715.13	5.00
1—2 年	1,600,000.00	480,000.00	30.00
2—3 年			
3 年以上	813,516.39	813,516.39	100.00
合计	20,507,818.85	2,198,231.52	10.72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391,044,165.64	13,910,441.66	1.00
合计	1,391,044,165.64	13,910,441.66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895,282.7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2,100,000.00
拆借款	2,057,552,108.49	1,948,107,321.68
应收暂付款	19,052,838.03	1,042,688.69
合计	2,078,204,946.52	1,951,250,010.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4,095,824.92	1 年以内	48.32	9,584,336.0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250,887,944.44	[注 1]	12.07	-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224,188,392.29	1 年以内	10.79	142,581,352.3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199,388,015.94	1 年以内	9.59	1,993,880.16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91,580,651.12	[注 2]	4.41	45,025,032.54
合计		1,770,140,828.71		85.18	199,184,601.04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00,887,944.44 元，1-2 年 150,000,0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1,700,651.12 元，1-2 年 89,880,000.00 元。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1,084,471.67		911,084,471.67	907,709,471.67		907,709,471.67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5,036,753.32	33,959,958.40	231,076,794.92	258,339,148.85		258,339,148.85
合计	1,176,121,224.99	33,959,958.40	1,142,161,266.59	1,166,048,620.52		1,166,048,620.5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19,005,470.00	319,005,470.00			319,005,470.0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2,964,000.00	122,964,000.00			122,964,000.00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66,400.00	74,966,400.00			74,966,400.00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73,200,000.00	73,200,000.00			73,200,000.00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55,457,438.78	55,457,438.78			55,457,438.78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14,328,230.00	14,328,230.00			14,328,230.0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1,800.00	9,991,800.00			9,991,800.0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0,000.00	8,840,000.00			8,8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689,937.50	7,689,937.50			7,689,937.5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20,000.00	7,320,000.00			7,32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3,000.00	5,863,000.00			5,863,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3,575,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107,500.00	3,107,500.00			3,107,500.0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825.00	392,825.00			392,825.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46,277,490.52	46,277,490.52			46,277,490.52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8,526.73	6,838,526.73			6,838,526.73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601,853.14	2,601,853.14			2,601,853.14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75,000.00		3,375,000.00		3,375,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合计	911,084,471.67	907,709,471.67	3,375,000.00		911,084,471.67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注]	148,627,628.88	10,000,000.00	7,338,284.32	-2,579,093.19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67,919,916.80			0.0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7,069.39			-11,139.44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6,239,122.21			7,325,080.69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255,055.16			-350,324.68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2,390,356.41			2,965,224.89	
合计	258,339,148.85	10,000,000.00	7,338,284.32	7,349,748.2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注]					148,710,251.37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33,959,958.40	33,959,958.4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5,929.95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64,202.90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904,730.48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3,313,859.48			2,041,721.82	
合计	-	3,313,859.48	33,959,958.40	-	231,076,794.92	33,959,958.4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0,794,496.77	190,988,829.53	280,571,524.38	292,591,950.30
其他业务收入	9,188,600.66	3,024,835.86	9,154,175.52	4,256,233.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99,983,097.43	194,013,665.39	289,725,699.90	296,848,183.64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017,322.56	69,891,440.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49,748.27	9,404,92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4,992.50	115,182.7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6,989.03	21,908,63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240,448.40	27,919,444.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9,726,704.24	858,662,280.23
委托贷款收益	37,484,100.26	57,552,284.2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17,782.50	1,219,769.47
合计	1,220,138,087.76	1,046,673,966.59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75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391,88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42,17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81,870.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187,086.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838,255.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33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926,146.07	
小 计	923,610,042.33	
所得税影响额	257,903,78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7,406.03	
合 计	663,458,850.5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9%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15	-0.15

